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 第三項、第四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 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各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應造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第六款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或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者,亦同。
- 三、移民署接獲前點之名冊,應將冊列人員建立告知或限制進入大陸地 區電子檔,連線傳輸至國內各國際機場、港口(以下簡稱機場港口) 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 四、機關團體為申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註冊並取得帳號權限,機關團體至多申請三組帳號權限,需申請超過三組帳號權限者,應函文移民署告知機關團體授權範圍。

機關團體應妥善管理帳號權限之使用。

- 五、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四)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五)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六)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
- 六、申請人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未及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法定期間申請者,申請之機關團體應主動聯繫移民署指定聯絡人,並提供申請人之緊急申請赴陸說明、佐證資料及前點所定申請表,經審查符合緊急申請赴陸事由者,由移民署通知申請之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
 七、移民署應將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及機關團體,並傳輸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 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經移民署確認已申請赴陸,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前項人員未經申請赴陸或已申請赴陸而未經審查許可,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者,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當事人(如附件七);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身分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八)。
- 九、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文件列機密等級以上者,機關團體應以紙本函文 移民署,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民署應將審查結果函復 機關團體。
- 十、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兼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四款或第六款後段身分,且仍在限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者,進入 大陸地區應由現職機關團體依前五點規定,於線上系統申請,並應 檢附其他機關出具之赴陸同意函。
- 十一、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 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九)。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 (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 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 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 或受委託終止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機關 (構)備查。
- 十二、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表上載於線上系統通知移民署。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

(機關全銜)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建檔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稱	身分代 碼	任職 起始日期	管制 起始日期	任職 截止日期	管制 截止日期	備註
	(外來人口請 填寫統一證號)	yyyy/mm/dd	相當○等,副處長	13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相當○等,研究室主 任	15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說明:

-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含相當簡任)第十一職以 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身分代碼: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十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十五。

(機關全街)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 終止人員)或縣(市)長建檔名冊

現(原)服務單位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兼具之外國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無則免填)	出生日期	職稱	身分代碼	退離職日期	管制起始 日期	管制截止 日期	備註
			(國籍)	yyyy/mm/			yyyy/m	yyyy/mm/	yyyy/mm/	
			(護照號碼)	dd			m/dd	dd	dd	
			(姓名)							

說明:

-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職務異動人員自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之日起,管制三年,管制截止日期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請載明退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
- 三、身分代碼:政務人員九十四,退離職政務人員九十五,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九十六,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九十七,直轄市長四〇六,退離職直轄市長四〇七,縣(市)長四〇八。

(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或機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建檔名冊

受委託、補助或出 資單位名稱	受委託、補助 或出資單位統 一編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兼具之外國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無則免填)	出生日期	職稱	身分代碼	離職日期	管制起始 日期	管制截止 日期	關鍵技術項目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yyyy/mm/ dd			yyyy/m m/dd	yyyy/mm/ dd	yyyy/mm/ dd	

說明:

-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及仍在管制期間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職務異動人員自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日起,管制三年,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請載明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
- 三、身分代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四一一、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四一二。

附件匹	7
-----	---

政務人員、直	瞎市長、	涉及國家	买安全、利	益或格	幾密業((公)務人	. 員(含上
開三類退離職員	或受委託	終止人員)、縣(市	「) 長 5	或簡任	(或相當簡	任)	第十
一職等以上公務	务員進入	大陸地區	申請表		填表日	期:年	月 E	3
申請人身分	 □ 	□政務人員□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退離職直轄市長□縣(市)長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 (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 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 -	業務相關活動□ 卒喪□觀光□其			船)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c		九104は安な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3//0	來人口請填寫統		t nt ar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普 □ 是	, 國籍:	外國護照 小國護照 外國護照					
現(原)服務單位			7100	.,,,,,,,,,,,,,,,,,,,,,,,,,,,,,,,,,,,,,,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 ' '		時留意信件,申言 完成許可程序,2				電子郵件	+通知,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	等 (如	無職等,請填無	,)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	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舌							
是否以公(差)假真	前往 □是							
活動主旨:	•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 請 探 訪		大陸聯絡等	電話 併	黄 考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無□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無□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	關(構)、	直轄市、鼎	爲(市)政府	或其授	權機關填	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	見	□同意□7 備註:(如	下同意 有特別意見請領	汝明)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						交人員),併核	准出境。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同意□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							
請人之責	, 以維護申	請人之權益。						
\\\\\\\\\\\\\\\\\\\\\\\\\\\\\\\\\\\\\\	4 1 H 1 4 4 1	4 100 1 1 1 1	a.//niongo in	• ,•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 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認		(含離職)	或受委		5、出資 1: 年)			
申請人身分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參觀訪問□與業務相關活動□參加會議□轉機(船) □探親□探病□奔喪□觀光□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是,國籍:□否	外國護照號 外國護照姓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 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 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列管關鍵技術項目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承辦處室電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預定時間 (起) (迄)	停留地點 行和	室內容 数 探	請 單 對	位象大陸	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委託、補助或出資	幾關(構)填寫。	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同意□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			•	離職及移交ノ	人員),併核次	隹出境。		
	資訊公開法第七條		<u>ги</u>					
注意事項:委託、補助或出資時,應善盡轉知申		•		案之補件、	准駁或相關:	提醒事項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 (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 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 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 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 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	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	民署申請。
	リュトウナウソバロ	日山白、黄山	

以上甲	請表及注意	5事項甲請,	人均已據實填	1.為並詳閱確實遵守	0

ь	生 1	焚	•	
٣	萌入	.簽章	•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O)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〇八〇〇-〇〇七-〇〇七)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 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

Notice to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Do Not Involve Confidentiality, on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Without Permission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被告知人姓名:○○○〈系統自動帶入〉

Name of person notified: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ID (UI) number: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告知時間: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系統自動帶入查驗時間>

Time of notification: (Year/Month/Day/Time) ___/____[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台端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3 and Article 91 Paragraph 2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Regulations on Permission for Civil Serva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fied Status of the Taiwan Area to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do not involve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or confidential matters, shall not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unless permit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y person who violates this requirement may be punished with an administrative fine of between NT\$20,000 and NT\$100,000.

如對赴陸管制期間仍有疑義,請逕向服務機關(構)查詢。

If you are still in doubt as to the time period for control on going to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tact your service agency or institution.

被告知人簽名:

Notified person's signature:

簽收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receipt: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

Notice of Prohibiting Entry to the Mainland Area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Address: No. 15, Guangzhou Street, Taipei 聯絡電話:(〇二) 二三八八九三九三

分機二六八七

Telephone: (02) 23889393, Extension 2687

受文者: 先生(女士)

Recipient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Year/Month/Day)

發文字號: Letter No.

台端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請確認是否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否則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

As a person who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firm that you have applied for and received due approval, otherwise you are prohibited by law from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備註: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查詢。

Note:

This notic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4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If you have any query about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your (original) service agency (institution), entrusting agency, or entrusted organization or agency.

正本: 先生(女士)

Original to

副本: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

Copy to: Border Affairs Brigade, Border Affairs Corps,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 件信箱	
職等/職稱/ 職務	申降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警監任(或相當簡任)第八十職等以上未涉密警察十月員四時或相當所以上未涉密警察,是與其所以上未涉。與其一人與其所。與其一人與其所,與其一人與其,與其一,與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
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	,	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
走陸 事由		易經商 □參加會議 □訪親探病 □學術文教 比旅遊 □其他事由: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雁通却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NO TO TK	□是 □否;如是,請說明:
事項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邀請 □約談 □參訪 □演講或座談會 □慶典
	□其他活動: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是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
	員。□是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是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是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
	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	(簽章)
通報時間	
ייי אריין ויי	